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本着忠实诚信、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未来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资金成本。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。该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同意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滕晓梅 李加超 周华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